

三月二十三日

读经：诗篇 82；太 20-22

今年读的圣经对太 20:1-16 这个进葡萄园作工的比喻有一个注解，读了觉得挺受益的。提到这个比喻是针对前面彼得所提的问题“看哪，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，将来我们要得什么呢？”而说的。

比喻中提到两种人：一种是“雇工”，就是先跟园主讲好了一天的工价而进园工作的；一种是园主看着在外面闲站而召进来的，并没有说定工价，只是说“所当给的，我必给你们。”换言之，他们所得的工价，是园主的性情所决定的，他们进去作工，全凭对园主性情的信赖。

后面的结果我们都知道了，园主是一个信实而慷慨的人，他守住了对雇工的约定，更是善待了后来召进去的人。彼得想先跟主讲好“跟随祂”的价钱，主当然不会亏负人，但是主也在提醒他，信赖神的恩慈性情而不是靠事先讲好的工价，所得的恩典是更大的。这也说明了两约的区别，那以神的恩典和人的信心为本的新约，是超过那以神的律法和人的行为为本的摩西律法之约。

太 22:12（王）就对他说：“朋友，你到这里来怎麼不穿礼服呢？”那人无言可答。于是王对使唤的人说：“捆起他的手脚来，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；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。”

很多时候我们读这个比喻都不是很能够理解，或者更准确地说，不是很服气：为什么没有穿礼服就遭受这样对待？甚至想出很多理由来辩驳：或许那人没钱买礼服呢？他是正在大路上给拉进来的，哪里有时间准备礼服啊？反正我们就是觉得王这样的做法，不甚合理。但如果我们仔细读，就发现那人听了王的问辞，是“无言可答”的，也就是说，王的判断如此公正合理，他自知有愧，甚至都找不到话语可以为自己辩护。

且不讨论这比喻的属灵含义，这种不服的感觉，却是经常存在我们心里的。因为太多的事情我们想不通，就对神的判断、定规，产生这样那样的说辞、疑问，质问神的公正。单就“只有信耶稣可以得救”这一点，我们就不知会产生多少的质问：那些住在偏远山区，或者古时福音没有传到的地方，以致从来没有听过耶稣的人怎么办？那些幼年夭折的孩童怎么办？那些一生行善积德的人，难道仅仅因为没有信耶稣就下地狱了？！

只是不管如今我们有多少疑问和不服，一个不争的事实就是：神是全然公义的。如今我们仿佛有千万理由，感觉在神面前可以理直气壮地辩论，但当一天我们真正面对神的判语，就如那人一样，完全“无言可答”。“在地狱里，没有喊冤的声音”- 神的公义，是我们想不明白，却可以全心信赖的。